**附件1**

**承诺函**

致：成都市新津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新津区县级公路路灯增补项目询价公告，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询价活动，并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下列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询价公告中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如对此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报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行为。

4.在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报价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